

不低于3万千瓦 全国首个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试点文件发布

8月2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我省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对同一安装地点功率不低于3万千瓦的配建储能，按照自愿原则，改造后接入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的要求，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的，可转为独立储能。

以下为原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文件 山东省能源局

鲁发改能源〔2023〕670号

关于开展我省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拓宽配建储能盈利渠道，鼓励其积极参与电力市场，更好地发挥电力系统调节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和《关于促进我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发改能源〔2022〕749号）精神，将开展新型储能配建转独立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条件

（一）技术条件。对同一安装地点功率不低于3万千瓦的配建储能，按照自愿原则，改造后接入电压等级为110kV及以上，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

- 1 -

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的要求，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的，可转为独立储能。

（二）安全方案。项目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方案，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须按接入电压等级选择对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单位。严格消防风险管控，配套 CO、VOC 或 H₂ 等复合型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具备完善的消防预警和防止复燃措施。特色应用亮点突出的，优先转为独立储能。

（三）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有关要求，涉及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的储能，原则上暂不转为独立储能。其他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初审。对于自愿转为独立储能的，由项目法人单位向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以呈报方式提出申请，并附配建转独立申请报告和支撑材料（详见附件 2、附件 3），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初审，将合格项目的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式 7 份、含电子版）报送省能源局。

（二）专家评审。省能源局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对项目进行初评，符合条件的，省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正式评审，评审合格的，省能源局对呈报进行复函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依据省能源局复函开展接入系统评审和批复工作。

三、建设验收

(一)跟踪评估。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进度日常调度，按月向省能源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自省能源局复函之日起，半年内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或一年及以上未建成的项目，取消转独立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二)建成验收。按期建成的项目，由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能源局将对照项目配建转独立申报材料，会同电网调度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营销部门、电力交易机构方可履行下一步程序。

联系人及电话：王磊 0531-51763672

电子邮箱：snyjkjc@shandong.cn

- 附件：1. 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相关技术要求
2. 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项目申请表
3. 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项目申报书（编制大纲）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附件 1

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相关技术要求

1. 配建储能指配合新能源、火电或者用户等建设的储能电站。
2. 独立储能指独立储能电站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独立计量、控制等相关技术条件，可被电网直接调度的储能设施。
3. 新能源电站配建储能外送调度机构调度主站的实时运行信息应完整、准确，满足调度机构实时监视要求。
4. 新能源电站配建储能应具备独立的 AGC 控制功能，并通过省级调度机构联调测试，具备调度主站远方控制能力。
5. 新能源电站应在站内新建储能专用升压变，将存量储能接入专用升压变，实现单独计量结算。
6. 新能源电站应配备储能运行值班人员，满足独立储能电站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7. 调度机构应按独立储能电站管理要求重新对其下达调度命名，并明确调度管辖关系。
8. 新能源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前，应重新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
9. 新能源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前，应完成并网检测并向调度机构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10. 新能源配建储能应完成所有并网调试项目转入正式运行后，方可申请转为独立储能。

11. 新能源电站具备以上条件后，应向调度机构提交配建转独立储能验收申请，调度机构与能源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业主应在电网企业营销部门完成建档立户，立户后可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配建转独立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总体情况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地点 | 具体到乡（镇、街道） | |
| 投资方 | | |
| 拟投资金额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二、项目方案 | | |
| 存储方式 | 锂电池/压缩空气/液流电池/储热/制氢/其他 | |
| 储能容量 | 包括储能功率（兆瓦），储能容量（兆瓦时），充电时间等 | |
| 方案简介 | 项目原接入电压等级，改造后接入电压等级，扩建间隔还是新建送出线路，原消防措施，改造后的消防措施，改造后对照申报条件的符合性（800字以内） | |
| 工程进度 | 包括预计开工时间和投运时间 | |
| 三、前期工作进度 | | |
| 可研情况 | 是否开展可行性研究 | |

| | |
|------|-------------------|
| 接入系统 | 是否开展接入系统报告编制 |
| 立项情况 | 是否完成企业内部立项，可附证明材料 |
| 四、其他 | |
| 创新应用 | (如有，100字以内) |

附件 3

配建转独立项目申报书（编制大纲）

一、概述

包括项目概况、投资方情况、接入现状、运行情况、接入改造方案、安全改造方案、改造后是否满足山东省配建转独立技术要求的结论，不超过 500 字。

二、电站现状

包括升压站情况、总平面布置、系统二次设备配置情况、土建情况、目前的消防安全措施等，不超过 500 字。

三、电气改造方案

包括电气一次改造方案、电气二次改造方案、系统二次改造方案、总平面布置方案、土建方案等，重点说明电气接入改造方案，不超过 3000 字。

四、安全改造方案

包括系统检测方案、消防安全改造方案、安全设计及管理措施、日常运维安全措施等，重点说明集装箱内外安全改造方案，不超过 2000 字。

五、效益分析

包括项目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以及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不超过 2000 字。

六、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不超过 1000 字。

七、支持性文件

主要包括以下材料：项目可研报告、接入系统报告、企业内立项材料及投资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支撑材料。

八、其他（如有）

1. 新型储能技术及其应用比例、创新应用场景说明；
2. 投资方补充的其他材料。